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LWB CR 45/2041/86

本函檔號：LS/B/11/2024

電話：3919 3510

電郵：etymok@legco.gov.hk

電郵函件(tonyyip@lwb.gov.hk)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11樓
勞工及福利局
第一分科
第一組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葉家昇先生

葉先生：

《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就其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協助議員審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附錄所載的事宜。

祈請閣下盡早(最好在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前)以中、英文作覆，謹此致謝。

助理法律顧問

(莫翠瑜)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何婉婷女士)
(電郵：wendyho@doj.gov.hk)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曾海鋒先生)
(電郵：salvadortsang@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4年5月29日

生效日期(條例草案第1(2)及(3)條)

1. 根據條例草案第1(2)及(3)條，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但條例草案第14及25(2)條則除外，該等條文將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請澄清建議作出此項生效日期安排的理由，並告知議員計劃實施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時間為何。

宣誓規定(條例草案第5條)

2.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擬議新訂第4A條，將就任或正擔任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成員的人須在局長指明的期限內作出誓言，宣誓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誓言”)，而誓言須藉簽署和填妥採用第505章擬議新訂附表3所訂明的格式的書面誓言方式作出。根據第505章現行第39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局長可藉憲報公告分別修訂第505章附表1及附表2。請澄清，第505章擬議新訂附表3的修訂是否亦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作出，須由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在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註冊紀錄冊內將被裁定犯某些罪行的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註銷(條例草案第15及21條)

3. 第505章擬議新訂第24A(4)及(5)條訂明，如註冊局知悉某註冊社工被裁定犯第505章第17(4)(b)(i)或(ii)條提述的罪行(即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屬第505章附表2所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範圍的罪行)，除非註冊局當其時的所有成員議決有關註冊社工的姓名不應在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註冊紀錄冊(“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否則註冊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指示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註冊社工的姓名永遠註銷。請澄清政府當局的意向，是否根據第505章擬議新訂第24A(4)及(5)條，註冊局只可決定應否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有關註冊社工的姓名註銷，但不獲賦權決定將該註冊社工的姓名只註銷一段較短的時間。

4. 第505章附表1第3條訂明，在註冊局會議上待決的一切事項，須以出席和投票的成員所投的過半數票為取決。然而，本部察悉此項規定有例外情況（例如第505章擬議新訂第24A(5)條及第505章現行第17(5)條）。為免生疑問，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就該些例外情況作出明文規定。

5. 根據第505章擬議新訂第24B(1)(c)條，註冊局如有意根據擬議新訂第24A(1)條指示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某註冊社工的姓名註銷，“可”指示註冊主任將述明以下事項的通知，送達有關註冊社工：該註冊社工有作出書面申述的權利，以述明註冊局為何不應發出將其姓名註銷的指示。請澄清政府當局的意向，是否須給予該註冊社工向註冊局作出書面申述的權利；如是，請考慮第505章擬議新訂第24B(1)條應否使用“須”一字而非“可”。

6. 根據第505章擬議新訂第24C及24D條，在註冊局根據第505章擬議新訂第24A(1)或(4)條發出指示（即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某註冊社工的姓名註銷）後，註冊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書面通知送達有關註冊社工並以指明方式發布該指示。此外，根據第505章擬議新訂第24E條，註冊主任須在發布該指示當日執行該指示。由於條例草案並無訂明註冊局的指示的通知須在發布前送達有關註冊社工，有關人士如未知悉註冊局的指示（例如該指示在其收到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的通知前已發布），便有可能因表示自己是註冊社工，而違反第505章第35(i)條。請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註冊局的指示的通知須在該指示發布前送達有關註冊社工。

7. 倘若註冊局根據第505章擬議新訂第24A(1)條發出的指示，是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某註冊社工的姓名註銷，為期少於5年，請澄清：

- (a) 該註冊社工可申請在註冊紀錄冊內恢復列名的程序為何，以及應否在第505章擬議新訂第IIIA部訂明該等程序；及
- (b) 該註冊社工提出在註冊紀錄冊內恢復列名的申請獲接納前，是否需要符合任何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如是，應否在第505章擬議新訂第IIIA部訂明該等要求。

8. 條例草案第21條旨在修訂第505章第33(1)條，以訂明任何人因根據擬議新訂第24A(1)或(4)條就該人發出的任何指示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請考慮註冊局拒絕某註冊社工提出在註冊紀錄冊內恢復列名的申請的決定，是否亦應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應納入第505章第33(1)條的建議修訂。

過渡安排(條例草案第26條)

9. 第505章擬議新訂附表4擬議新訂第2(3)條訂明，為選出註冊局新主席及新副主席而舉行的註冊局會議，須在行政長官首次根據第505章擬議新訂第4(3)(b)條委任註冊局成員當日(“指明日期”)後的21日內舉行。然而，第505章擬議新訂附表4擬議新訂第2(5)條訂明，註冊主任指定該註冊局會議的開會時間須在指明日期後的14日內。請澄清有關安排，以及第505章擬議新訂附表4擬議新訂第2(3)及(5)條就同一註冊局會議使用不同時間提述的理由。

草擬事宜(條例草案第20(4)條)

10. 條例草案第20(4)條旨在把第505章第32(3)條的中文文本修訂為“任何人不得因本條規定發布(或容許發布)的紀律制裁命令及其他詳情，而以誹謗為理由向任何其他人提出損害賠償訴訟。”。請澄清，“紀律制裁命令”是否包括在上訴時被更改的命令；如是，請考慮在“紀律制裁命令”後加入“或經更改的命令”。就此而言，請參考第505章擬議新訂第24D(4)條，該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因本條規定發布(或容許發布)的指示或經更改的指示及其他詳情，而以誹謗為理由向任何其他人提出損害賠償訴訟。”。

11. 就條例草案的英文文本而言，本部察悉，第505章擬議新訂第24D(4)條使用“may”一字(即“No action in damages for defamation may lie against...”)，但第505章第32(3)條的類似條文則使用“shall”一字(即“No action in damages for defamation shall lie against...”)。請考慮是否須作出修訂，以保持行文一致。